

湖南省财政厅

关于规范学生资助专项资金发放的通知

省教育厅学生资助中心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室中心、

各高校：

根据财政部的统一部署，中央和省级学生资助专项资金已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（以下简称平台）范围，实现从资金分配、资金支付、绩效填报的全过程监控。近日，平台监控到个别高校在学生资助资金发放后存在疑似违规发放奖金、津补贴现象，为避免今后出现类似情况，现将学生资助资金发放要求列明如下：

一、规范发放范围和标准

根据学生资助资金相关政策规定，中央和省级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用于落实高等教育、中等职业教育、普通高中教育等国家资助政策的资金，包括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、免学杂费补助资金、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等。各高校要严格按照政策规定范围和标准精准发放学生资助专项资金，不得超范围和标准发放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二、规范支付填写

因平台对学生资助专项资金实行全过程监控，对各高校财

务和资助部门在资助资金申请、拨付、支付信息填写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要求。根据平台预警规则库要求，~~财政安排的学~~
资助专项资金和学校利用自有资金安排的资助资金要按照规定用途、标准进行申报和支付，财政安排的学生资助专项资金支出用途含“~~学金~~”字段的不预警，即在支付学生资助补助资金时，支付摘要或用途需包含“奖学金”或“助学金”字段。

